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8%,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906,557.38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4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9年8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264,037	-144,853	-10.3%	9,328,263	-1,452,533	-13.5%
周转量(千吨海里)	7,715,613	1,376,211	21.7%	54,376,371	-512,872	-0.9%
营运率(%)	95.9	减少3.1个百分点	-3.1%	98.2	减少0.4个百分点	-0.4%
航行率(%)	60.3	增加11.5个百分点	23.6%	58.6	增加5.5个百分点	10.4%
载重率(%)	47.8	增加0.0个百分点	0.0%	48.8	减少2.7个百分点	-5.2%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备注1	3.39	0.04	-7.9%	3.57	-0.12	-3.3%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9年8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708,052	-110,493	-13.5%	4,968,091	-1,757,853	-26.1%
重吊船	242,028	9,477	4.1%	1,688,402	164,585	10.8%
半潜船	4,635	-17,596	-79.1%	200,893	-29,295	-12.7%
汽车船	41,282	-28,954	-41.2%	367,474	-4,399	-1.2%
木材船	118,548	23,751	25.1%	821,157	-6,142	-0.7%
沥青船	149,492	-21,039	-12.3%	1,282,246	180,571	16.4%
合计	1,264,037	-144,853	-10.3%	9,328,263	-1,452,533	-13.5%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装置检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8月8日披露了园区生产装置按计划进行检修的公告(公告号:2019-046),8月份检修计划有序进行,对园区内生产装置进行了循环检修,目前整体检修工作安全顺利,现已进入收尾阶段。

自9月份开始,园区装置分步实施开车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系统质量。后期将结合行业变化和产品价格波动,发挥园区集约化优势,弹性调节各产业链运行负荷,确保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准后,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4月25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及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收到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转来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资[2019]120号),同意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用于投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三安电子于2019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签订质押合同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解除之日止。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156,74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3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274,82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7.47%。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汶川特大山洪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汶川发生“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受灾严重,为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向汶川特大山洪灾区捐赠50万元,捐赠资金汇至义乌市慈善总会账户,由义乌市慈善总会向汶川特大山洪灾区实施捐赠。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汶川特大山洪灾区捐赠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刘宗尚、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郭永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3%;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刘宗尚、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郭永来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宗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胡彦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22%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任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白丽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宗尚	0	0%	2019/6/12 -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00,000	0.29%
胡彦超	0	0%	2019/6/12 -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00,000	0.22%
任松	0	0%	2019/6/12 -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0,000	0.18%
白丽君	0	0%	2019/6/12 -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0,000	0.18%
郭永来	0	0%	2019/6/12 -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00,000	0.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1166号)(以下简称“利安达”),要求公司就已披露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公司在收到工作函后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就工作函中提出的监管要求进行逐一核查和落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

(一)各中介机构的主要工作和进度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后,立即开始组织实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境外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及业务等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项目启动会,并于之后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

2018年9月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以2018年8月31日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家中介机构以此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境内外财务软件系统的差异、审计证据获取的难易程度有别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的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2018年12月下旬,经与各中介机构仔细研究,考虑到审计数据的时效性,为保障本次重组的尽快推进及最终顺利实施,公司决定调整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8年8月31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同时要求审计机构加强人员配置。

2018年12月末,审计机构完成对审计团队人员配置的调整和加强,公司随团组织各中介机构重新按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开展新一轮审计、评估、法律及业务等尽职调查工作。尽管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积极主动推动项目的进程,但由于工作推进到后期时,对于独立财务顾问提出问题,各方进行补充作答,相关事项涉及到较多的审计补充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9年6月,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仔细研究,为保障本次重组的继续有效推进,公司决定再次调整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调整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部分中介机构:

1、基准日的调整: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由2018年11月30日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并同时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5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中介机构的调整:公司原聘请利安达为本次重组提供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对上市公司进行备考审阅服务,现调整为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利安达对上市公司开展备考审阅工作;同时经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广州证券的财务顾问服务关系,并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9年8月,公司与新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等开展新一轮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推进情况详见附表。

(二)与交易对方的沟通情况

在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公司持续保持与交易对方的沟通。过程中,交易对方积极配合提供尽职调查所需各项文件,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交易架构、实施步骤安排等事项进行积极商讨。目前,各方已基本确认本次重组将由上市公司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但由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最终确定,故各方尚未对交易价格和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二、关于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重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存在终止重组的风险。

本次重组进展缓慢,主要系由于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不及预期。但公司期望通过本次重组实现的目的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现本次重组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9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鉴于项目进程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承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时间最晚不迟于2019年10月22日。

由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价格、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本次重组尚有待于交易各方履行其内部审议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重组仍然存在着因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因素而终止的风险。

三、关于是否存在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披露增持计划进行不当市值管理以缓解大股东股份质押风险的情形。

1、本次重组系公司基于现有乳制品业务的整体战略考虑而筹划的产业并购,公司不存在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进程,力争尽快完成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基于其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于2018年7月18日向公司发函告知了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相应于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披露后,柴琇女士积极落实股份增持计划,陆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63,631股(含2018年7月18日当日增持股份数),占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的64.97%,公司亦在柴琇女士增持计划下限实施过半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其后,由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敏感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柴琇女士至今未能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及柴琇女士均不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且柴琇女士在披露增持计划后,客观上已实施了部分增持,后续亦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落实股份增持实施计划。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工作函中提出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落实,对本公司聘请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的各项工作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文件,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重组进展缓慢,主要系由于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不及预期。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一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对委托人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时,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受本公司邀请参与本次重组后的各项工作出具了书面说明文件,并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一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对委托人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本次重组主要工作进程及重要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年9月17日	项目启动会,中介机构进场,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7日—12月30日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进行第一轮尽职调查,发出尽调清单并收集整理收到的各项尽调回复文件
2018年10月6日—11月2日	审计机构赴澳洲现场进行审计工作: 1、分析境外标的提供的财务报表试算表,提出审计资料需求清单; 2、确定重点审计事项,开展资产盘点、存货盘点、内控测试等现场工作; 3、梳理重点客户及重点供应商,抽取发函样本,发出审计函证; 4、梳理收入、成本、存货等重点问题资料,整理现场审计成果。
2018年11月1日	审计机构发出第一版审计报表草稿
2018年11月9日	境外律师发出境外法律意见书草稿
2018年11月10日	审计机构发出第二版审计报表草稿
2018年11月14日	审计机构发出第二版审计报表及明细草稿
2018年11月10日—11月17日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赴澳洲现场尽调,进行高管访谈、实地考察业务情况及进行其他现场尽调工作
2018年11月23日	法律顾问发出法律意见书草稿
2018年11月24日	审计机构发出第一版审计报告草稿
2018年11月26日—12月7日	各中介机构再次赴澳洲尽调,进行供应商、客户访谈、抽凭、函证等财务核查工作
2018年12月11月—12月27日	审计机构多次发出更新版审计报告草稿
2018年12月26日—12月28日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审计报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根据项目讨论情况,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决定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3日—5月15日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进行第二轮尽职调查,发出尽调清单并收集整理收到的各项尽调回复文件
2019年1月2日	审计机构调整境外审计团队成员并向标的公司发出审计计划及整体资料需求清单
2019年1月3日—1月21日	审计机构再次赴澳洲现场进行审计工作 1、制定重点审计项目,拟定整体审计日程安排,发出资料清单; 2、展开资产盘点、存货盘点等现场工作; 3、梳理收入、成本、固定资产、税项、费用科目等重要事项,对大额事项进行抽凭,分析审核境外标的财务报表试算表; 4、税务测算、梳理重点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出函证。
2019年1月27日—2月1日	审计机构整理审计成果,并发出调整基准日后的第一版审计报告草稿
2019年3月20日—3月23日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赴澳洲进行补充尽调
2019年3月24日	审计机构发出更新版审计报告草稿
2019年3月26日	境外律师发出境外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2019年3月28日	法律顾问发出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2019年3月29日	评估机构发出调整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草稿
2019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发出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草稿
2019年3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完成重组草案草稿等相关文件制作
2019年4月1日—5月15日	独立财务顾问提出问题,各方进行补充作答,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到较多的审计补充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导致本次重组已无法按照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2019年6月初	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决定再次更改基准日并调整审计机构
2019年6月17日	与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确定评估基准日由2018年11月30日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并同时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5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19年6月17日至今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进行第三轮尽职调查,发出尽调清单并收集整理收到的各项尽调回复文件
2019年6月20日—8月30日	毕马威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 1、资产盘点、存货盘点与倒扎; 2、对重点科目选取样本并抽凭测试,发出函证; 3、审阅管理层试算平衡表、实际财务报表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9年8月	上市公司变更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
2019年8月4日	境外律师发出境外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2019年8月5日—8月16日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法律顾问赴澳洲进行现场尽调及财务核查,基本完成对标的公司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其供应商、客户的走访
2019年9月3日	毕马威形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初步审定数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9月1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2年,用于经营性资金需要。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公告编号:2019-080。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此笔贷款无需担保与抵押,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办理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在原抵押物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作为此笔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根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19)预评估字第FC20190102445号房地产抵押价值预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9年4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8,600万元。

公司同意该笔贷款事项,并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公告编号:2019-081。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周四)—2019年9月27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 (周四)15:00至2019年9月27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周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2。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8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2年,用于经营性资金需要。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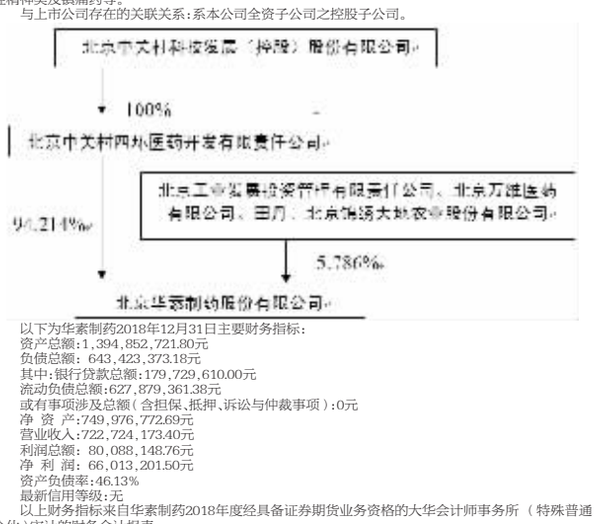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94,852,721.80元

负债总额:643,423,373.1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27,879,361.3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49,976,772.69元

营业收入:722,724,173.40元

利润总额:80,088,148.76元

净 利 润:66,013,201.50元

资产负债率:46.1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 2018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460,384,842.40元

负债总额: 673,417,043.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57,893,245.9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元

净 资 产:786,768,317.19元

营业收入:422,900,572.38元

利润总额: 45,987,522.49元

净 利 润: 36,791,544.50元

资产负债率:46.1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4,75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02%和29.70%。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78.2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03,180.00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500.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